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10號

上訴人 符麗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德倫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小字第1610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